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7日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是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是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

2026 年 10 月 29 日